

發揮及企業心之勃興。

林新內閣之特點，頗堪注目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 首相兼攝外相與文相，且各省大臣亦多兼職，閣員全部僅寥寥八人。

(二) 政友會之中島知久平（本定爲商相兼鐵相）及民政黨之永井柳太郎均拒絕入閣，故與政民兩黨完全處於絕緣狀態。

西安事變和平解決

東序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之西安事變，自從張學良氏禮送蔣委員長回返首都後，大致業已解決。惟事變善後問題，因各方意見未能

一致，以致遲至最近始獲解決。茲將各情略述

如後。（關於西安事變詳情請參閱本誌第二

期現代史料）

張學良自來京待罪後，即由中執會決議，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軍委會當委任李烈

鈞爲審判長，朱培德、鹿鍾麟爲審判官，組織高

等軍法會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開

(三) 謝衡繼任海陸相時，放棄最初之組閣方針，以致基本革新派之代表人物十河信二氏中途退陣。

入軍火與志願兵，而不採取堅強的政策。

西班牙內戰不干涉委員會坐視各國輸

(四) 因此新內閣之政綱政策，亦不過羅列極其平凡之文字而已。其本質與齊藤、岡田、廣田等三內閣並無任何變更；且林內閣對軍部之關係，與對政黨關係，實已包藏許多禍根。

庭審理，當即審理判決，判處張學良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呈請國府核定。其判決書全文如下：

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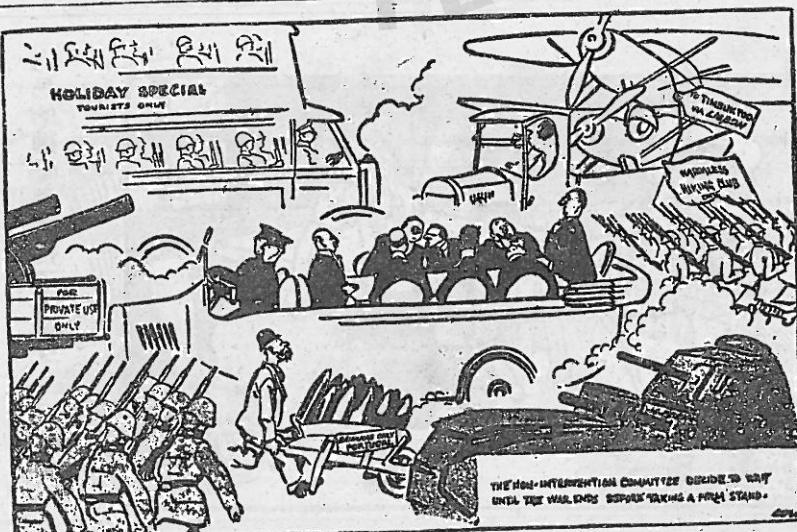
判決 被告張學良

右列被告因對於上官暴行脅迫案經本會組織高等

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張學良首謀夥黨，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事實〕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本會委員長蔣中正，因公由洛陽赴陝，駐節臨潼，十二日黎明，張學良竟率部劫持至西安，強迫蔣委員長承認其改組政府等



主張當時因公隨節赴陸之中央委員邵元沖，侍從室

第三組組長蔣孝先，總參謀乃華，及侍從公務人員衛

兵等多人，並駐陝寧兵團團長楊鴻亞等，聞變抵抗悉

被戕害，侍從室主任錢大鈞亦受槍傷，又在陳大員陳

調元，蔣作賓，朱紹良，邵力子，蔣鼎文，陳誠，衛立煌，陳繼

承，萬耀煌等，均被拘禁，營經辦委員長訓責，張學良旋

即悔悟，於同月二十五日，隨同蔣委員長回京請罪，事

變初起，奉國民政府令交本會嚴辦，茲又奉交張學良

請罪書到會，經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理終結，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本案被告張學良率部劫持統帥，強迫承認其

改組政府等主張，有該被告之通電可證，至戕害官員，

拘禁將領，均係公然事實，雖屬其部衆之行動，但該被

告實為主使發動，已極明顯，自應負其罪責。核其所為，

實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刑法第

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

之罪，但查其所犯諸罪，乃係一行為而觸犯數項罪名，

或犯一罪之方法與結果，而觸犯他項罪名，應援陸海

空軍刑法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五條，依陸海空軍刑

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從一重處斷，惟被告經奉

陪委員長訓責後，尙知悔悟，隨同施京請罪，核其情狀，

不無可恕，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減處有期徒刑十年，並依刑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五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高

等軍法會審辦判長李烈鈞，審判官朱培德，審判官閻

東，審判官顧澤，審判官閻

鑑，軍法官陳恩普，軍法官邱誠，審記官袁超，審

記官鄭作民。

蔣委員長得悉軍法會審對張學良案判決結果後，以國法部份，已援據條文從輕未減，

無可再寬，唯以張氏衷誠悔悟，勇於悛改，且尊重國家，自投待罪，其情實可矜原，特具呈國

府，請求特赦，並請責令戴罪圖功自贖，該呈於三十一日午後二時送達國府，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事，竊以西安之變，西北剿匪副司令張

學良，惑於人言，輕干國紀，躬蹈妄行，事後感懷德威，頓萌悔悟，親詣國門，上書待罪，業蒙約府節交軍事委員會依照陸海空軍刑法酌情審斷，處以十年有期徒刑，

大法所繩，情罪俱當，從輕減處，已見寬宏，中正實疚在此次該員中於疑惑，大觸刑章，變訊播傳，舉國駭憤，若

假，本不敢有所陳瀆，惟念論事當究其所極，執法不害

於施仁，國家設刑典所以嚴凶頑，立教條所以待悛悔，

氣必更以耗竭，尙幸迷途迅復，悔禍及時，觀其親向中

正涕泣自白，知良知激發，尙以國家為重，因一念轉移

之故，損全局禍福之機，酌理原情，似宜上邀赦寬，當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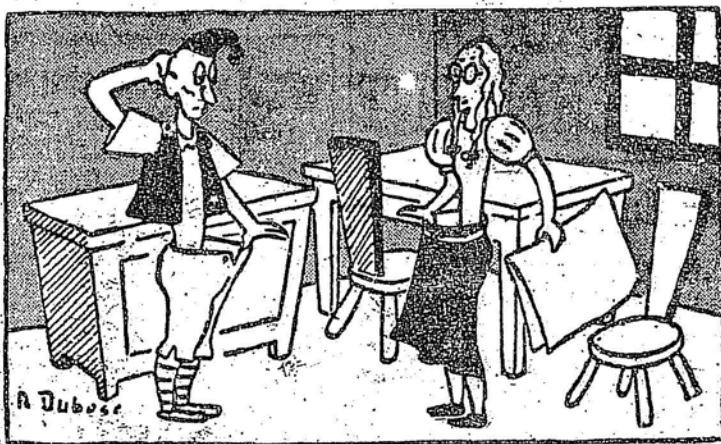
國事多艱，扶危定傾，需材孔亟，該員年富力強，久經行

陣，經此大錯，宜生澈悟，倘復加之箚勤，猶冀能有補裨

似，又未可遽令廢棄，不為開逕善向上之路，昔我

人民的褲子都大得不合適了。

德國厲行四年計劃以大砲代替牛油後，



恤有率，當更使天下感動。爲此不避罪嫌，貰其恩讐。

懇約府倚念該員，勇於改悔，並恪遵國法，自投請罪。各情形，依據約法，更沛仁施，將該員應得罪刑，予以特赦，並責令戴罪圖功，努力自贖，藉贖後效，而示過格之寬仁。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謹呈國民政府主席林蔭中正謹呈。

國府接蔣氏呈文後，於元旦日將軍委會判決書及蔣氏原呈送交司法院核議，經該院旗密核議後，即於當日呈復國府。國府特於一月四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旋經一致決議通過，准予特赦，於當晚下特赦令云：

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予以管束，此令。

觀此命令，張學良氏之本刑徒刑十年，雖經特赦，惟從刑褫奪公權五年，則尚未邀特赦，故蔣委員長呈文中之「並責令戴罪圖功，努力自贖，藉贖後效」一時尚不能實現，惟至二月十七日，國府始准軍委員之呈請而予復權。

至於陝甘善後事宜，一月五日行政院與

軍政部同時發表整理辦法。行政院任免軍政

人員如下：（一）派顧祝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109549

長西安行營主任。（二）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

甘肅省政府主席兼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撤職留任。（三）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辭職照准，任命孫蔚如爲陝西省政府委員兼

主席。（四）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辭職照准，甘綏靖公署撤銷，派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軍政部所發表之陝甘軍事善後辦法，關於人員方面，與上述大致相同，此外尚涉及防地及協餉問題，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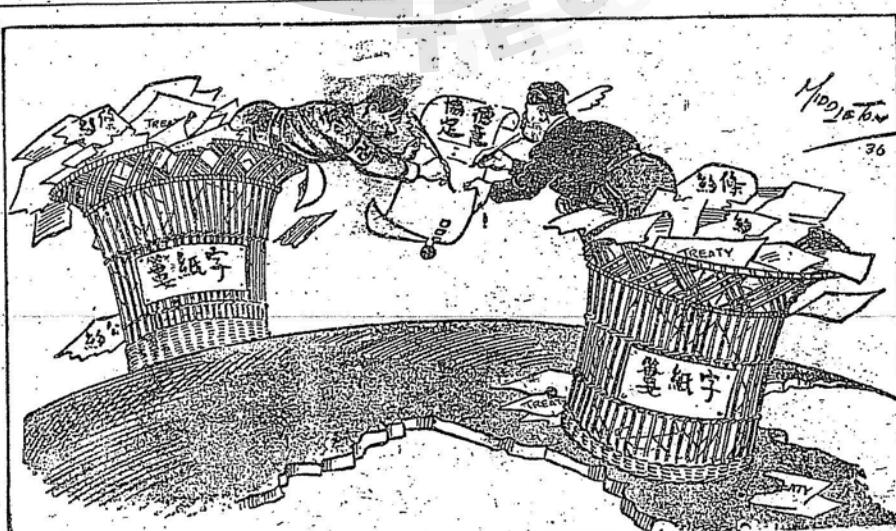
一、人事方面

（一）以顧祝同爲西安行營主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陝甘軍事；（二）以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三）以楊虎城爲西安綏靖主任。馮欽哉爲第十七路總指揮，楊虎城子學忠自請處分，從寬撤職留任，帶罪圖功。

二、駐地區分

（一）萬耀煌、樊松甫、毛秉文、曾萬鍾各部及李維隊分駐潼關、朝邑、渭南、西安、咸陽、寶鶴、以達天水一帶，又胡孔闢各部，仍駐原地。（二）第十七路直屬各警衛旅團移駐正寧、栒邑、淳化、耀縣、乾縣、麟游、永壽、靈台、寧縣、武鄉等縣，孫蔚如第十七師移駐甘泉、鄜縣中部、宜君等縣。（三）馮欽哉部另編爲第十七路，仍駐防大荔、蒲城、白水、澄城、郃陽、韓城、宜川等縣，原防地（四）第五十一軍、第五十七軍、第六十七軍、騎兵軍及一〇五師、一〇九師、一一二師、一五一師。

一個有名的條約破壞者也居然簽訂協定。



一二〇師（即張學良所部），一律恢復十二月一日以前之原位置。

三、原由中央發餉之各軍餉，由中央照原額實數，統一發給，在西安設軍需分局辦理云。

上項善後辦法發表後，因西安方面未能表示立刻接受，以致情形轉趨緊張，後因各方呼籲和平代表不絕於途，徑多次之接洽，西安事變終得於一月底圓滿解決。惟西安城內一部分激烈分子，如特務團團長孫銘九等人，因對整個形勢未能明瞭，以致發生二月二日之事變，槍殺五十七軍長王以哲等數人，反對和平解決辦法。幸事變不久即行平定，東北軍與西北軍均照所擬定之辦法退兵，中央軍亦即開入城中，西安行營主任顧祝同即於二月九日入駐西安，自此西安事變即獲圓滿解決矣。

軍政部長何應欽於事變解決後，曾在二月八日中央紀念週中報告西安善後問題解決經過，茲錄之以供參考：

陝西問題，在一月中旬米春霖李志剛兩君一再到溪口謁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他們有極懇切的

表示簡單的說，就是中央對於陝甘善後的處理，始終是貫徹和平寬大的主張，而從政治的途徑以謀解決，但是楊虎城和張學良部的將領，必須相信中央，相信蔣委員長，而服從中央命令。若是對於中央一月五日的命令實行時確有困難的細部問題，可開誠的向在潼關的顧主任祝同報告商洽。最後在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並且交李志剛帶了一封很長的信給楊虎城，內容就是將這些意思細切的告訴他，叫他們直接與顧主任接洽，不必再派人到溪口，作無意義的陳述。

直到一月二十三日，楊虎城等的態度還是遲疑徘徊，沒有明白接受中央命令的表示。蔣委員長覺得他們還無悔過的意思，於是命李志剛細切的轉告楊虎城和張部各將領，若是二十四日再沒有接受中央命令的表示，即認為有意反抗中央命令，即認為和平絕裂。第二天（二十四日）陝西方面已派了米君春、秦謝君到兩人到潼關見顧主任，表示楊虎城等願意接受中央命令，但是有幾件事要商量的。

在二十四到三十一這幾天中，米春霖等和顧主任所商洽的主要的有幾件事：一件是在他們軍隊撤退的時候，要求由雙方各派十人組織一個視察團，分作兩組，分派在兩方的部隊前線互相視察，他們的意願是恐怕撤退時中央軍隊攻擊他們。一件是要求在撤退時借給伙餉若干。一件是要求張部酌量在西蘭公路上駐一點部隊，楊部酌量留一點人駐在西安。以上幾件，經由顧主任允許他們，就是張楊兩部各借給一個月的伙餉，視察團由雙方派定人員組織，西蘭公

路上准張部駐少數部隊，西安附近准楊部駐少數部隊。此外他們要求的還有一點，就是希望中央發給西安變的善後經費，關於這一點，顧主任是答應酌量代為請求。

三十日的下午，于主席學忠由蘭州飛到西安，才和楊虎城下命令將部隊撤退，預定第一步先將渭河以北的部隊向後撤退，次將渭河以南的部隊撤到渭北，第二步再逐漸開往甘肅。

二日起，他們的部隊開始移動，四日起中央派往陝東部隊開始向西推進，逐步接防，陝南隴東中央部隊亦先後向東推進，截至昨日（七日）止，中央軍的位置大約如下：隴海路西安以東到達灞橋（西安東二十里），本日可到西安，西安以西到達興平，本日可到咸陽，渭河以北已到達龍陽鎮（下吉鎮），田市鎮之線，陝南方面已到達藍縣藍田間，本日可到藍田。張部截至昨日撤至富平（櫟陽）交口鎮之線，及高陵、永壽、那縣等處，楊虎城之大部截至昨日撤至三原洛川一帶，及高陵附近。

在張楊部決定撤退之後，西安方面發生了一件事，就是在二月二號的那一天，原任張學良的衛隊營長現任特務團團長之孫銘九和少數的激烈分子，反對撤兵的命令，要求楊虎城子學忠、何柱國、王以哲等收回撤退的命令，嗣因要求不遂，發生暴動，將王以哲殺，同時還有幾個高級官被殺，不過暴動的人數不多，事變後，經楊子學忠等設法鎮壓，第二天便解決了。孫銘九等幾人已經逃匿，事變也沒有擴大。在西安發生事

總的這一天，駐在蒲城的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和

駐在鳳翔的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聯名通電與西安方面脫離服從中央，現在這兩個部隊已與中央部隊切實取得聯絡。

西安問題，截至目前，只能說是告了一個段落，須俟張部完全遵照中央命令開赴新指定之防地，才能討完全告一結束。不過中央處理此次陝變善後，自始

蘇聯反革命案宣判

蘇聯反革命案經迭次公開審訊後，於一

月三十日宣判，被告十七人，判處死刑者十三人，徒刑者四人，其姓名如左：

拉狄克 徒刑十年

蘇哥爾尼考夫 徒刑十年

安諾爾 徒刑十年

史脫羅洛夫 徒刑八年

以上處徒刑

畢塔柯夫

西里白萊柯夫

墨拉洛夫

李甫錫資

在墨西哥亡命中之特洛資基，對於莫斯科當局所控訴諸人非特洛資

科法庭判決反革命案，向紐約電聞報主筆何

至終是持的寬大的態度，事事委曲求全，總期能使張

部各將領感悟，不受少數惡化激烈份子的挾持服從

中央命令，繼續開往甘肅及西蘭公路一帶，共同爲國

努力。以這種寬大誠懇的精神，我想陝西方面的將領應該知道感悟，不至於將數萬大軍久停止於渭北狹小區域，徒苦渭北人民，我想這也是全國同胞同志所一致盼望的。

市隱
懷德發表意見稱：此輩老黨員確未犯罪。假定確曾有此種荒誕不經之罪惡，然其現在之行動，仍屬等即爲特派之敵人。彼等顯欲利用予在政治上之失敗，以保全其生命。故余深信

吾人倘一考史丹林秉政以來之手段，即可不必驚奇。去年八月前齊諾維夫及加

梅涅夫亦公開招認多次。其後類此之事，即日增無已。此輩被告，予皆認識之，以前

皆屬反對黨，惟以忍受逼迫，故重入共產

黨。於一九二七年竟僞自認罪，以推崇黨

敬意。其後史丹林政權日益鞏固，欲拘禁

此等反對份子，當然必須加以破壞黨中組織或推翻軍政之罪。於是舊案重提，謂

彼等之悔悟，並非出於誠意，而以前之供

詞適足證實其罪惡云。一九三四年史丹